

耶和華榮光的眼目

引言

- ◆ 以賽亞書有聖經中的「小聖經」之稱，全書 66 章，前 39 章有如舊約，包括歷史、詩歌和預言；後 27 章有如新約，以曠野有人聲開始，以新天新地結束。
- ◆ 以賽亞忠勤服侍四十年（主前 740 年至主前 700 年），經歷南國猶大四王：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。
- ◆ 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（主前 722 年）；南國猶大納貢稱臣，一直處於亞述、亞蘭、以色列的夾縫中間，苟延殘喘。
- ◆ 以賽亞為國家民族垂危命運，向猶大國耶路撒冷發出先知的呼聲，呼喚人悔改歸向神。

主題內容

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

以賽亞書 1:2-4 CUV

2 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3 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；我的民卻不留意。4 瞎！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；行惡的種類，敗壞的兒女！他們離棄耶和華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與他生疏，往後退步。

- 神不斷透過先知罵猶大和耶路撒冷，除了中間一些盼望和應許的話語之外，差不多罵了二十章，都在責備他們的貪贓枉法、不公不義。
- 神的管教和責備是因為我們仍然在神的手中。
- 落在神的手中，比落在仇敵的手中好。有如大衛數點人數後，回應先知迦得選擇「落在耶和華的手裡，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。」（撒下 24:14）

榮光的眼目

以賽亞書 3:8 CUV

8 耶路撒冷敗落，猶大傾倒；因為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反對，惹了祂榮光的眼目。

- 榮光的眼目（Eyes of His Glory）全本聖經只出現了一次，所以非常珍貴。

- 耶和華的眼睛是七眼，意思是完全的眼目，能透視人心、遍察全地，裡裡外外、過去、現在、將來，以致永恆都看透了。
撒迦利亞書 4:10 CUV
10 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？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，遍察全地，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錠就歡喜。
- 神的眼目常常睜眼看、側耳聽。
歷代志下 7:15 CUV
15 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
- 神的眼光柔和，這是神眼目的榮耀之處。世人不覺得被監視，反而覺得很自然和自由。自由使人選擇藐視祂、卻有人選擇敬畏祂。
- 人在罪惡和錯事當中，並沒有發現神柔和的眼目，卻在一切被揭發於人前時，才感到羞愧。
- 我們的挑戰：如果我們在四面無人時、或是連心裡的思想都重視和敬畏神這榮光的眼目，為獨自一人時或心裡所犯的罪而求神饒恕，那是「真敬畏」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- 當我們真敬畏的時候，神的眼目便榮耀、充滿榮光。

如何「惹了」祂榮光的眼目？

- 惹了 Marah (4784) = 反抗光明 Marad (4775) 是親屬的字根
- 從約伯記可以具體看到人如何「惹了祂榮光的眼目」？
約伯記 24:13-17 伯·思高譯本
13 另有些人反抗光明，不認識光明的道路，更不走光明的途徑。14 兇手黎明即起，去殺害困苦和貧窮的人，夜間去作盜賊。15 姦夫的眼盼望黃昏，他心裏說：「沒有眼可看見我！」就將自己的臉遮蔽起來。16 竊賊夜間挖穿屋牆，白日將自己關起，不願看見光明，17 因為早晨對這班人有如死影，他們已熟悉了黑暗的恐怖。
- 神有「七眼」，遍察全地，不打盹，又「睜眼看、側耳聽」，有惡人竟然心裏說：「沒有眼可看見我！」就將自己的臉遮蔽起來。簡單的說，中文有諺語：「埋沒良心」。
- 猶大和耶路撒冷惹了耶和華榮光的眼目，並非姦夫一人。（參賽 3:8）整個城市有很多人（官長、人民）「埋沒良心」，惹了祂榮光的眼目。神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。

神以榮光的眼目 (EYES OF HIS GLORY) 見到城市中甚麼的污穢？

1. 道德淪亡、顛倒是非黑白、社會混亂、彼此欺壓

以賽亞書 3:5 CUV

5 百姓要彼此欺壓；各人受鄰舍的欺壓。少年人必侮慢老年人；卑賤人必侮慢尊貴人。

- 城市內失去公義，百姓唯有靠己力生存，令城市內充滿著「靠惡」的氛圍，彼此欺壓和侮慢。

2. 沒有成熟、有智慧的官長肯挺身而出，收拾殘局，治理亂世

以賽亞書 3:6-7 CUV

6 人在父家拉住弟兄，說：你有衣服，可以作我們的官長。這敗落的事歸 在你手下吧！7 那時，他必揚聲說：我不作醫治你們的人；因我家中沒有糧食，也沒有衣服，你們不可立我作百姓的官長。

- 衣服的意思：在困苦的日子中，仍然有衣服代表身份尊貴。
- 由於城市太亂，有衣服的人（有志之士）也拒絕管理，如聖經中提到邀請荊棘和蒺藜作王一樣。

3. 有權有勢者貪婪，欺壓窮人

以賽亞書 3:14-15 CUV

14 耶和華必審問他民中的長老和首領，說：吃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；向貧窮人所奪的都在你們家中。15 主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為何壓制我的百姓，搓磨貧窮人的臉呢？

- 搓磨的原文：磨至粉末
- 以色列的政策：國中沒有貧窮人，亦不會貧富不均。例如：禧年、收割不割盡等... 由此可見，猶大和耶路撒冷已經離開神的管理甚遠。

4. 墮落的婦女

以賽亞書 3:16-23 CUV

16 耶和華又說：因為錫安的女子狂傲，行走挺項，賣弄眼目，俏步徐行，腳下玳瑁，
17 所以，主必使錫安的女子頭長禿瘡；耶和華又使他們赤露下體。18 到那日，主必除掉他們華美的腳釧、髮網、月牙圈、19 耳環、手鐲、蒙臉的帕子、20 華冠、足鍊、華帶、香盒、符囊、21 戒指、鼻環、22 吉服、外套、雲肩、荷包、23 手鏡、細麻衣、裹頭巾、蒙身的帕子。

- 耶路撒冷嬌艷婦女，她們的衣服和裝飾有 21 種（參賽 3:18-23），是很多都是外邦女神伊施他爾 Ishtar or Astarte 所穿戴的。

- 這群婦人心中的態度顯露：於服飾當中包括護身符，表達著渴望外邦偶像的保護；同時，亦在等待男人的遮蓋。

婦女、寡婦迫切找遮蓋預表耶路撒冷、錫安女子也迫切找遮蓋

以賽亞書 4:1 CUV

1 在那日，七個女人必拉住一個男人，說：「我們吃自己的食物，穿自己的衣服，但求你許我們歸你名下；求你除掉我們的羞恥。」

- 耶路撒冷有如經文提及的婦女和寡婦一樣，渴望得著遮蓋。另一方面，神也渴望成為耶路撒冷的遮蓋，卻被拒絕。耶路撒冷反倒去尋求亞述、埃及和其他鄰國的遮蓋。
- 「七個」：表示多個之意。本節意思是說：因為戰事的緣故，以色列的男子犧牲戰死者無數，全國剩下許多女子；這些女子找不到容身的家室，寧可自給自足，多女侍奉一夫，只求得著有個男子庇蔭。戰後的悲慘可見一斑！

神榮光的眼目是帶著能力的

啟示錄 5:6 CUV

6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，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殺過的，有七角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。

- 神的七靈是有「七角七眼」，即是全知全能，神不但看到問題，祂也看到這城榮耀的命定（七眼），也有權柄能力（七角）修正、改變，所以奉差遣往普天下去醫治、復還。

復還甚麼？

以賽亞書 4:2-6 CUV

2 到那日，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，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顯為榮華茂盛。
3 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，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，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除淨。那時，剩在錫安、留在耶路撒冷的，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、在生命冊上記名的，必稱為聖。4-5 耶和華也必在錫安全山，並各會眾以上，使白日有煙雲，黑夜有火焰的光。因為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。6 必有亭子，白日可以得蔭避暑，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，躲避狂風暴雨。

- 神的眼目不單是看見城市的污穢，更是看見城市榮耀的命定。還要復還聖潔公義和對神熾熱的愛（就是焚燒的靈），叫神的烈焰在人的心裡。
- 神鋪天蓋地的遮蓋是要在污穢的地上出現清泉，就是耶和華發生的苗（意指彌賽亞道成肉身）。
- 公義和焚燒的靈（神的靈）臨到地上
- 「白日有煙雲，黑夜有火焰的光」就是雲柱、火柱的引導。
- 亭子（代表教會），兩三個人交織在一起便成為亭子，到處建立，為人得蔭避暑、遮風擋雨。因著神同在，發揮安定的力量，發出平安。

結語：神眼中的瞳人

申命記 32:10 CUV

10 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，就環繞他，看顧他，保護他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。

- ◆ 我們的雙眼是否看著神的雙眼？以致祂的瞳人反映我們的瞳人？
- ◆ 榮光的眼目（Eyes of His Glory）：我們是否神眼中祂的榮耀？我們敬畏神便是祂的榮光。